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金控

公告编号：2018-242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资产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部分明确表明无法收回的资产进行核销，共计187,535千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年第三季度资产核销情况

本次申请核销资产总额共计187,535千元，其中：应收账款核销金额150千元；长期应收款核销金额187,385千元。本次资产核销所涉及的债务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 应收账款核销情况（人民币千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影响损益	核销原因
1	MED CROSS LINES SRL	150	-150	-	-	无法收回
合计		150	-150	-	-	

2. 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人民币千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影响损益	核销原因
1	重庆通耀铸锻 有限公司	87,416	-87,416	-	-	无法收回
2	重庆通耀铸锻 有限公司	99,969	-99,969	-	-	无法收回
合计		187,385	-187,385	-	-	

二、资产核销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原值为150千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50千元；核销长期应收款原值为187,385千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87,385千元。本次核销未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方法、依据

公司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

依据欠款单位的实际情况,采用个别认定及组合计提的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减值,对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核销处理。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资产核销的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资产核销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核销资产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资产核销依据合理,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第十六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